

理學院學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領域專長必修科目表
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—附表四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班訂 必修	普通物理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 OS1005	2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OS2007 / OS2008		3	3					
	電磁學 I / II OS2003 / OS2004			3	3				
	電子學 I / II OS2005 / OS2006			3	3				
	電路學 OS2009		3						
	光學 I / II OS2002 / OS3003				3	3			
	光學 III OS3015					3			
	光學實驗 OS3011					1			
	電子學實驗 OS2010			1					
	近代物理 OS2001				3				
	光學系統 OS3001						3		
	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				3			
	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					3		
光電實驗 OS3010						1			
備註	<p>1. 109學年度起，電路學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外系電路學抵修；電子學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基礎電學I抵修；電子學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基礎電學II抵修。</p> <p>2. 109學年度起，光學I未及格者，可以選修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(OS2017)抵修。光學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電磁光學(OS3017)抵修。光學III未及格者，可選修波動光學(OS2018)抵修。</p>								